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5 日收到贵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会同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数据”或“公司”）以及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中问题进行了核查、说明，并分别针对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出具了回复意见。涉及对《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修改和补充的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标注。

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如下释义：

黑体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公开转让说明书》原文件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新或补充披露部分

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根据前次反馈回复，2017 年度云科再制造的子公司一众再制造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经营及销售，2017 年存在预付土地款及工程款用于建设商品房并出售的款项，公司自 2017 年 7 月起，云科再制造和一众再制造成为公司的联营企业，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云科再制造的股权变更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 获取云科再制造和一众再制造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等资料；
- （2） 获取云科再制造实缴出资额的原始凭证；
- （3） 获取云科再制造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 (5) 获取云科再制造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的声明；
- (6) 获取云科集团与景伟、内蒙古小数签订的《还款协议书》。

2、 分析过程

经核查云科再制造的工商内档，云科再制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设立至今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2017 年 4 月，云科再制造设立

2017 年 3 月 29 日，经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内蒙古小数技术管理咨询中心（普通合伙）、孙玉姣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设立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

云科再制造设立时，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云科数据	3,000.00	0	60.00
2	内蒙古小数	1,500.00	0	30.00
3	孙玉姣	5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	0	100.00

2017 年 4 月 1 日，云科再制造的设立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②2017 年 6 月，云科再制造第一次股权变更

2017 年 6 月 21 日，经云科再制造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云科数据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 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股东景伟；2、同意股东孙玉姣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 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0 元）转让给新股东重庆诚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本科技”）。

同日，云科数据与景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科数据将持有云科再制造 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转让给景伟，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孙玉姣与诚本科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孙玉姣将持有云科再制造 1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500.00 万元）转让给诚本科技，附随

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云科再制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云科数据	2,000.00	595.00	40.00
2	内蒙古小数	1,500.00	1,150.00	30.00
3	景伟	1,000.00	0	20.00
4	诚本科技	500.00	0	10.00
合计		5,000.00	1,745.00	100.00

2017年6月26日，云科再制造的上述股权变更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次转让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均未实缴，本次转让的作价为0元。针对本次股权转让，诚本科技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成为云科再制造的股东，受让孙玉姣持有云科再制造的10%股权。云科数据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将持有云科再制造的20%股权转让给景伟。本次股权转让参与方公司、景伟、孙玉姣、诚本科技均已分别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了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③2018年1月，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8年1月，经云科再制造股东会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股东云科数据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25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内蒙古云科一众科技有限公司（现名为内蒙古云科一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科集团”）；2、同意股东内蒙古小数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305.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1,195.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云科集团；3、同意股东景伟将其持有云科再制造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400.00万元，实缴出资额为600.00万元）转让给新股东云科集团。

同日，云科数据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云科数据将持有

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内蒙古小数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内蒙古小数将持有 3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305.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1,195.00 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同日，景伟与云科集团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景伟将持有 20.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4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 600.00 万元）转让给云科集团，附随于股权的相关权利义务随之转移。

本次股权转让后，云科再制造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
1	云科数据	1,750.00	1,750.00	35.00
2	云科集团	2,750.00	1,795.00	55.00
3	诚本科技	500.00	500.00	10.00
合计		5,000.00	4,045.00	100.00

2018 年 1 月 24 日，云科再制造的上述股权变更经和林格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时，云科数据转让的 5.00%的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250.00 万元，未实缴，本次股权转让作价为 0 元。内蒙古小数转让的 3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5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1,195.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305.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收资本作价即 1,195.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景伟转让的 20.00%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 1,000.00 万元，已实缴出资 600.00 万元，未实缴出资 400.00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以实收资本作价即 600.00 万元，该笔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根据云科集团与景伟、内蒙古小数分别签订的《还款协议书》，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款项分三期三年内支付完毕。另外，云科集团与公司、景伟、内蒙古小数均已分别对本次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了声明，本次股权转让系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也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已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不存在纠纷，亦

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3、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与律师认为，云科再制造自 2017 年 4 月 1 日设立起至今的股权变更真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 2017 年 7 月后公司是否间接对上述企业构成控制并对其经营构成重大影响，是否仍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公司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 获取云科再制造和众再制造的工商内档、公司章程等资料；
- (2) 获取云科再制造实缴出资额的原始凭证；
- (3) 获取云科再制造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书》；
- (4) 访谈公司管理层；
- (5) 获取云科再制造股东关于股权转让真实性出具的声明；
- (6) 访谈云科再制造股东，了解云科再制造公司的股权变动情况和股权变动前后重大经营决策程序的表决权情况。

2、 分析过程

根据云科再制造的工商内档，云科再制造系由云科数据、内蒙古小数和孙玉姣共同设立，于 2017 年 4 月 1 日获得和林格尔县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50123MA0N7Y586G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各股东出资情况如下：云科数据认缴出资 3,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60.00%；内蒙古小数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30.00%；孙玉姣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0.00%。

2017 年 6 月 21 日，根据云科再制造股东会决议，云科数据将其持有的 20.00% 股权转让给景伟，孙玉姣将其持有的 10.00% 股权转让给诚本科技；股权转让后，云科再制造的股权结构如下：云科数据认缴出资 2,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40.00%；内蒙古小数认缴出资 1,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30.00%；景伟认缴出资 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20.00%；诚本科技认缴出资 5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比例的 10.00%。

由此，云科数据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60.00%降至 40.00%，丧失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控制权；同时，内蒙古一众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参考《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根据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是由全体股东共同决议，无法出于自身利益决定该公司的重大交易；故，云科数据无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六条等关于控制的规定。

经访谈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股东，确认云科数据与该公司其他投资者之间不存在相关表决权授予协议，也不存在持有潜在表决权的情况；故，云科数据拥有该公司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等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不设立董事会，由全体股东决议委派一名执行董事及相关的高级管理人员；故，云科数据无权任免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的多数成员，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六条等关于控制的规定。

根据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章程规定，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仅设执行董事一名，由全体股东共同决议委派；故，云科数据在该公司的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不占多数表决权，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第十六条等关于控制的规定。

综上，云科数据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不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中关于控制的定义及认定；因此，云科数据自 2017 年 7 月起丧失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一众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3、 核查结论

（一）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自 2017 年 7 月起公司丧失对云科再制造的控制权，不再将云科再制造和内蒙古一众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二）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自 2017 年 7 月起公司丧失对云科再制造的控制权，不再将云科再制造和一众再制造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公司回复】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二、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之“（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2、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之“（1）报告期内出售子公司股权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自设立至今的股权变更真实，不存在纠纷，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自 2017 年 7 月起公司丧失对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不再将内蒙古云科再制造有限公司和内蒙古一众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制度的要求。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1、 核查程序及事实依据

- （1）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再次审阅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未发现公司存在对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2）询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期后发生的非财务信息和财务信息，未发现公司期后存在对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 (3) 获取期后财务数据，对公司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9 月 7 日的财务数据进行审阅，未发现公司期后存在对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2、 核查结论

(一) 公司及主办券商核查意见

公司、主办券商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认真检查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二) 律师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三) 会计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对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申请挂牌公司盖章页）

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9 月 12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云科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第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小组负责人（签名）： 常江锋

常江锋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于昊

于昊

靳小佳

靳小佳

范梦迪

范梦迪

内核专员（签名）： 郝琳

郝琳

